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婚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乙○○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為非財產權之訴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姝妤